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开学和节假日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教师节临近、中秋国庆双节相继到来，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营造风清气正的开学氛围和崇廉尚俭的节日环境，保障新学期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做好廉洁开学、廉洁过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要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强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自觉抵制各类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侵蚀，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及开学期间不正之风。

二、压实主体责任，发挥示范效应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党员干部及教职工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率先垂范，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带头抵制歪风邪气，严格管束自身、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发挥“头雁效应”作用。要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强化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自觉践行廉洁自律规范，以优良作风促进校风、师风和学风持续向上向好。

三、严明纪律要求，杜绝违纪行为

开学及节假日期间，特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及有价证券等；

（二）严禁违规吃喝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严禁公款旅游、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实物；

（五）严禁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六）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

（七）严禁酒后驾车、醉酒驾车；

（八）严禁组织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涉黑涉恶等违纪违法活动；

(九) 严禁值班、值守人员脱岗空岗;

(十) 严禁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二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开学及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四风”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廉洁开学、廉洁过节要求落地见效。学校纪委视情联合属地纪委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开展专项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违法的，开展“一案双查”，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开学及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举报电话：0579-85353590、85353577

举报邮箱：jw@ywicc.edu.cn、jwb@ywicc.edu.cn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2025年9月3日

